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4〕12号

---

## 关于 2013 年度考核兑现奖励的决定

各单位：

根据集团公司对各单位 2013 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经集团公司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13 年度各基层单位考核兑现标准如下：

### 一、2013 年度绩效考核兑现

各单位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为：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5.00 分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5.18 分
第三工程公司	95.04 分
第四工程公司	99.75 分

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96.74 分
兴通监理咨询公司	98.70 分
试验检测中心	100.00 分

上述单位机关管理人员预留绩效工资全额兑现发放。

## 二、2013 年度经营成果兑现：

根据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3 年经营成果奖励兑现为：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 55.66 万元；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 58.43 万元；
第三工程公司	奖励金额 59.93 万元；
第四工程公司	奖励金额 62.75 万元；
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 50.47 万元；
兴通监理咨询公司	奖励金额 30.00 万元；
试验检测中心	奖励金额 25.00 万元

各单位按照集团公司确定的奖励兑现标准拟定分配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执行。年终奖励计入2014年各单位成本。各单位不得在集团公司核定的年终奖励之外增发年终奖。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年度 考核 兑现 决定

---

抄送：公司领导，财务资金部，人力资源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

---

共印 22 份